

群直党工委学习园

2018年第5期（总第21期）

群团与直属单位党工委 编

2018年9月4日

- ◆ 习近平出席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并发表讲话
- ◆ 7个要点，读懂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
- ◆ 未满三年，党纪处分条例为何再修订？八大亮点值得关注
- ◆ 中共时隔近三年再修党纪条例 这些“高压线”不能碰！
- ◆ “亮身份 树形象”专栏

习近平出席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并发表讲话

习近平强调：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 更好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

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21日至22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必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上下功夫，在关键处、要害处下功夫，在工作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推动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强起来，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实施一系列重大举措。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宣传思想战线积极作为、开拓进取，党的理论创新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文化自信得到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宣传思想战线广大干部是完全值得信赖的。

习近平强调，在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这就是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思想工作“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持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坚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这些重要思想，是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发展。

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必须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中心环节。当前，我国发展形势总的很好，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战略目标，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更加需要

坚定自信、鼓舞斗志，更加需要同心同德、团结奋斗。我们必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我们必须既积极主动阐释好中国道路、中国特色，又有效维护我国政治安全和文化安全。我们必须坚持以立为本、立破并举，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我们必须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提高网管网水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习近平强调，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必须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举旗帜，就是要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工作，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聚民心，就是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把全党全国人民士气鼓舞起来、精神振奋起来，朝着党中央确定的宏伟目标团结一心向前进。育新人，就是要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兴文化，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展形象，就是要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习近平指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全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必须担负起的一个战略任务。要做好做强马克思主义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要在学懂弄通做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要把坚定“四个自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关键，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要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要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谬误。要压实压紧各级党委（党组）责任，做到任务落实不马虎、阵地管理不懈怠、责任追究不含糊。

习近平强调，宣传思想工作是要做人的工作的，要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为重要职责。重中之重是要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之基，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要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引导全体人民自觉践行。要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和确定的关键时期，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要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要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要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习近平指出，要引导广大文化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用心用情用力抒写伟大时代，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书写中华民族新史诗。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引导文艺工作者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自觉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和做人处事陶冶情操、启迪心智、引领风尚。要推出更多健康优质的网络文艺作品。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要坚定不移将文化体制改革引向深入，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习近平强调，要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把握大势、区分对象、精准施策，主动宣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让世界更好了解中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其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不仅是我们中国人思想和精神的内核，对解决人类问题也有重要价值。要把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展示出来，把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

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要完善国际传播工作格局，创新宣传理念、创新运行机制，汇聚更多资源力量。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要加强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宣传思想干部要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增强本领能力，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王沪宁在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方位和使命任务，深刻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做好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作出重大部署。讲话总揽全局、视野高远、内涵丰富、思想精深，是指导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黄坤明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肩负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锐意改革创新，勇于担当作为，奋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信息来源：新华网 2018年08月23日)

7个要点，读懂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已正式公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对《条例》的第二次修订。修订后的《条例》共142条，与原《条例》相

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了2条。《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这些变化背后体现了怎样的理念？

1. 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修订《条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此次修订，总则部分增加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等内容；政治纪律部分，增加了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必须有铁的纪律作保障。此次修订《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必将有力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2.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巩固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条例》分则政治纪律部分共26条，新增5条，修改12条，新增和修改条款数在六项纪律中居于首位。例如，增加对搞山头主义、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危害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处分规定，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的首要分子从严处理；将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诬告陷害等由其他纪律调整到政治纪律，等等。

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现的管党治党的所有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都是“四个意识”不强的问题，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问题。此次修订《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突出出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巩固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3. 把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

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后，党中央先后制定、修订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十九大党章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新任务，充实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要求，完善了党的纪律建设内容。

党章是党内的根本大法，是管党治党的最高规则，其他法规制度无一不是源自于党章、从属于党章，是党章要求的延伸和具体化。准则是对全党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作出的基本规定，在党内法规体系中位阶比较高，仅次于党章。此次修订《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章的新规定新要求细化具体化，切实维护党章权威性和严肃性。同时，注重落实准则要求，注重与其他党内法规衔接，增强制度合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4.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扎紧制度篱笆

《条例》将一些新型违纪行为列入“负面清单”。例如，将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列入违反组织纪律范畴；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变相公款旅游，进行股票内幕交易，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等被列入违反廉洁纪律范畴；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行为被纳入违反群众纪律范畴；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行为被列入违反工作纪律范畴；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纳入违反生活纪律范畴。

从党的十八大以来立案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例看，有的一手遮天、违规决策，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的变换手法公款旅游，“四风”问题隐形变异；有的通过股票内幕交易大发横财，非法获利；有的涉黑涉恶，充当“保护伞”；有的作风漂浮，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重；有的家风不正，家族式腐败问题突出，等等。《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举一反三、以案明纪，扎紧制度篱笆，促使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筑牢不可触碰的底线。

5. 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总结提炼为党规党纪

《条例》也增加了一些大家耳熟能详的内容，例如，第5条增写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第7条第2款增写了“三个重点”，即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此外，《条例》还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失职等由其他纪律调整到政治纪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不断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创造积累了许多新的经验做法。比如，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持续强化不敢、知止氛围；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形成强大震慑；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保障等。新修订的《条例》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总结提炼为党规党纪，实现了制度建设与时俱进。

6. 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纪法贯通首要的是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纪法贯通，首要的是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党员是有着特殊政治职责的公民，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还必须接受更加严格的纪律约束。此次修订《条例》，突出党纪特色，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对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更为严格的纪律要求，使全面从严治党的螺栓越拧越紧。

《条例》在坚持纪严于法的同时，做好纪法衔接，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规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明确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与监察法做好有效衔接。

7. 巩固和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

7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条例》时强调：“要巩固和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要求我们必须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始终以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修订《条例》本身就再次宣示了反腐败斗争不会变风转向的顽强意志和坚定决心，营造出不断加强纪律建设的浓厚氛围，体现了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的鲜明导向，是对全党一次生动的纪律教育。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8年8月26日)

未滿三年，党纪处分条例为何再修订？八大亮点值得关注

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决定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而上一次修订《条例》是2015年10月。相隔不到三年时间，为何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再次修订？这是由于上次修订以来，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有了一系列重大的创新成果，亟待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化下来。

20多年来与时俱进、几经修订，如今已经是第四代“升级版”

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党纪处分条例在我国的党内法规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多年来与时俱进、几经修订，如今已经是第四代“升级版”。

追溯源头，早在1997年2月，中央就曾发布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试行条例共172条，将违纪种类分为七大类：政治类错误，组织、人事类错误，经济类错误，失职类错误，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等。

200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发布施行，摘掉了“试行”的帽子。这一版的《条例》共178条，将违纪种类分为九大类：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失职、渎职行为，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等。

此后十余年间，《条例》未再作修订。党的十八大之后，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不断推进，原有的《条例》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一个最突出的表现是，党内规则混同于国家法律，党规党纪套用“法言法语”，原《条例》的许多规定

都与法律条文重复。2015年10月,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后的《条例》发生了较大幅度的变化:从原来的3编、15章、178条、24000余字缩减为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把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中的纪律和要求,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去除与国家法律重复的内容,实现纪法分开;把政治纪律细化、具体化,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规范,体现作风建设最新成果,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政治性更强,内容更科学,修订后八大亮点值得关注

2015年《条例》印发后,党中央先后制定、修订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党的十九大将党的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修改党章时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需要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化下来。所以根据新形势修订《条例》势在必行。

此次新修订的《条例》共142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了2条。修订后政治性更强,内容更科学,逻辑更严谨,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更强,其特点可以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来概括:

“一个思想”,即增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两个坚决维护”,即增写“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个重点”,即将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写入《条例》;

“四个意识”“四种形态”,即增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

五处纪法衔接,即对党纪与国法的衔接在第27至30条、第33条中作出详细规定,如增加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等;

六个从严,即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破坏民族团结,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民生保障显失公平,组织利

用宗族势力对抗中央方针政策、破坏基层组织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失职等六种违纪行为从重或加重处分；

“七个有之”，即在《条例》中增写总书记反复强调警惕的“七个有之”问题的处分规定；（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有之）

八种典型违纪行为，即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党员信仰宗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住房、车辆等，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利用宗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表现，不重视家风、对家属失管失教等八种新型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开除党籍”不等于“除名”，“违犯”“违反”搭配有讲究，多处修订有新意

翻看《条例》，会发现既有“开除党籍”又有“除名”的表述，“开除党籍”是党纪处分的一种，而“除名”不是处分形式。两者的客观结果一样，被开除党籍、除名后都不再是党员身份。但根据《条例》第13条规定，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而被除名的党员则无此规定。

“违犯”“违反”又有何区别？“违犯”指违背和触犯，“违反”指不符合、不遵守，《条例》中在搭配词组时，“违犯”一般与“党纪”相搭配，“违反”一般与“某种纪律的行为”相搭配。

《条例》的修订还有多处值得关注之处。例如，在第17条对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中，整合了原《条例》第39条第2款的内容，将“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的表述修改为“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一是在“违纪”的基础上增加了“违法”的表述，二是将原先的“坦白”修改为“配合”。据悉，这是根据近年来执纪审查的实践作出的修订。今年监察法颁布以来，近期已有多名包括中管干部在内的党员干部主动投案自首。该条款的修改将有助于促使更多涉嫌违纪违法的干部如实向组织交代违纪违法事实。

此外，第41条规定，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增写“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对违纪领导干部的规定更加严格。

另一处值得关注的修改是第42条第2款，增写了“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对保障党员权利作出了规定。

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方面的条款，则从原先工作纪律部分的第114条挪至政治纪律部分的第67条，除了主体责任外，增写了对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不力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强化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力度。

在廉洁纪律部分，第88条、89条在收受财物的情形中增加了对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的规定，第94条增加了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处分规定；第95条增加了对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和“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

(信息来源：人民日报 2018年8月27日)

中共时隔近三年再修党纪条例 这些“高压线”不能碰！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文公布，将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这是时隔近三年后，中共再向全党划出新的纪律“底线”。面对8900多万党员，条例中诸多新增或修订的纪律“高压线”，更明确、更清晰、更细化。

——重大原则问题不同中央保持一致，严重者开除党籍

条例第四十四条明确，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诋毁污蔑英雄模范，严重者开除党籍

根据条例第四十六条，通过网络等方式，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拉帮结派导致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或开除党籍

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搞变通，严重者或开除党籍

条例第五十条明确，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做两面人，严重者开除党籍

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制造传播政治谣言，严重者开除党籍

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干扰巡视或不落实整改要求，严重者开除党籍

条例第五十五条明确，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信仰宗教的党员经教育后仍没转变，劝其退党或除名

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项目，严重者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

条例第七十条明确，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等，严重者开除党籍

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可能影响公务执行的有价证券、股权等，严重者开除党籍

第八十八条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借用管理或服务对象车房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将被处分

条例第九十条规定，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利用审批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将被处分

条例第九十四条明确，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经商办企业的；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利用职权帮亲属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谋利将被处分

第九十五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严重者开除党籍

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这其中就包括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等等。

——扶贫脱贫中优亲厚友，严重者开除党籍

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或充当“保护伞”，严重者开除党籍

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庸懒无为、效率低下将被处分

根据第一百一十六条，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使群众利益受损将被处分

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不见诸行动将被处分

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等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从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被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信息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8年8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的若干意见》(略)
《苏州大学机关作风效能建设考评办法(修订版)》(略)

亮身份 树形象

◆由我校学报编辑部和《高等教育研究》杂志社共同主办的“新时代 新青年新愿景——高等教育青年学者论坛”在苏州大学本部召开。省委常委、纪委书记芮国强出席会议并致欢迎词。康敬奎介绍了苏州大学学报编辑部的整体情况和主要成绩，特别是《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的创刊背景和发展战略。本次论坛实现学生和老师、作者和编辑、学者与学者之间的交流对话，推动了期刊协同发展和学术共同体建设。开幕式由苏州大学学报编辑部副主任、《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副主编江波主持。

本次论坛共分为五个主题，包括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变革、教师发展与人才流动、体制创新与域外经验和高等教育散论。

◆艺术教育中心与苏州市广济医院举行了“东吴艺工联盟志愿服务基地”签约挂牌仪式。吴磊向大家介绍了东吴艺工联盟旨在探索高校为地方文化推进与繁荣提供各类艺术人才和智力支撑的新途径，实现学校美育和社会美育的融合，让学生成为美育工作的反哺者，自愿参与到美育志愿服务活动中去。通过专家库的建立、“艺术课堂”等品牌活动的打造，切实做到引领文化风尚。

◆我校在2018年“创青春”江苏省大学生创业大赛中摘得“优胜杯”，今年报送的9件作品中共有8件进入“创青春”省赛决赛。校团委将结合本次竞赛评委意见组织参赛同学加强市场调研，进一步完善作品，全力以赴备战下半年在浙江举行的2018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主体赛及专项赛。

◆2017年，我校的献血人数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突破4500人次，献血总量突破129万毫升，相比2016年增长了42%。我校获得了2017年度“苏州市无偿献血先进奖”。校团委将联合市中心血站，指导各学院（部）团委、各级学生组织，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我校无偿献血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戮力同心，务实开拓，为苏州大学无偿献血工作再创新局面！

◆出版社党支部开展党员警示教育纪实。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精神，强化职务犯罪预防意识，规范约束党员自身行为，出版社党支部6月13日组织全体党员赴苏州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警示教育活动，对参加活动的每一位党员同志都产生了很大的震撼。只有平时警钟长鸣，经常性开展职务犯罪预防的警示教育工作，才能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不断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出版社社长盛惠良、总编辑陈兴昌代表出版社向苏州监狱捐赠了一批有关苏州文化、思想建设等方面的精品图书。

◆5月26日,在细雨绵绵中,分析测试中心组织党员参观了嘉兴南湖革命纪念馆,瞻仰红船,重温建党历史,铭记奋斗历程,接受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和灵魂洗礼。跟随着党的发展和奋斗历程,大家认真观看每一件历史展品,详细阅读相关史实介绍,真切感受到无数革命先烈为党和人民事业大义凛然、前赴后继、不畏牺牲矢志追求理想、坚定革命信念的革命精神。通过一天的参观学习,党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弘扬革命前辈崇高理想,传承“红船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学校的“双一流”建设中发挥作用。

◆7月9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党支部前往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常熟沙家浜开展了以“踏寻先辈足迹 重温光辉历程”为主题的党日活动,追寻革命先辈战斗的足迹,缅怀他们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人民幸福所建立的丰功伟绩,使大家接受了一次生动的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要继承先辈的革命精神,发扬先辈不畏艰难险阻的优良作风,立足本职岗位、锐意进取,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我校在2018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专项赛中获1金2铜,为学校赢得了荣誉。7月12日-15日,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共青团浙江省委、金华市人民政府、浙江师范大学承办的2018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MBA专项赛和网络信息经济专项赛在浙江省金华市举办。

◆7月15日,苏州大学出版社携手圣陶教育联合举办的STEAM教育与中小学课程改革解读暨“中小学人工智能系列丛书”首发仪式在江苏书展书香苏州馆举行。全国政协副秘书长、民进中央副主席、苏州大学教授朱永新,中国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杨念鲁,苏州大学党委书记江涌,民进中央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圣陶教育发展与创新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小学人工智能系列丛书》主编姚炜,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李贞强,苏州大学副校长杨一心,苏州大学出版社社长盛惠良、总编辑陈兴昌等参加了首发仪式并共同为新书首发揭幕。

◆7月15日,苏州大学出版社主办的“攒蛋技巧与中国传统文化”知识讲座暨《攒蛋技巧与文化》新书首发式在江苏书展中心舞台举行。苏州大学党委常委杨一心副校长,苏州大学党委常委、《攒蛋技巧与文化》作者周高总会计,江苏省体育局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张晁新副主任,苏州大学出版社盛惠良社长、陈兴昌总编辑等出席了本次活动并共同为新书首发揭幕。

◆《近现代中国苏州丝绸档案》获评“2017苏版好书”。7月13日,第八届江苏书展在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开幕,苏州大学出版社社长盛惠良、总编辑陈兴昌出席了开幕式。开幕式上举行了“2017苏版好书”颁奖典礼,苏大社出版的《近现代中国苏州丝绸档案》获评“2017苏版好书”,陈兴昌总编辑代表苏大社上台领奖。

◆人工智能师资支教等帮扶实践活动走进沭阳经济薄弱乡。7月9日下午,由苏州大学、省委驻沭阳县帮扶工作队主办的题为“智在天下,扶贫有责”——人工智能师资支教、村容村貌提升设计、惠寒奖励莘莘学子等帮扶实践活动的启动仪式在沭阳县东小店乡初级中学举行。苏州大学团委副书记孙磊,沭阳县委副书记、省委驻沭阳县帮扶工作队长周诚,“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朱奇峰博士等三十余位领导与嘉宾出席了启动仪式。

◆近日,根据江苏省委宣传部《关于2017年度江苏优秀理论成果奖、省直重点社科理论期刊资助情况的通报》(苏宣发〔2018〕19号),我校学报教育科学版的“理论前沿”栏目获得优秀社科理论期刊栏目资助。2017年共评选出10个优秀社科理论期刊栏目并予以资助。《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作为唯一一家新刊首度上榜。